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56号



工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工会各级组织建设,发挥工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四川农业大学工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接受学校党 委和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双重领导,以学校党委领导为主。
- 第三条 校工会支持学校行政依法行使职权,对行政工作给 予配合协助,维护学校的稳定和正常秩序,教育教职工遵守学校 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同时代表和组织会员依照法律规定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教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承认工会章程, 均可申请加入工会组织。

教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工会分会初审和校工会复核方可入会;从其他单位调入学校的教职工需履行入会手续方能入会。教职工会员应按时足额交纳会费,遵守工会组织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六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 (五)参加工会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享受工会提供的疗休

养、互助保障等待遇以及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通过各种形式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工会基本知识,学习业务 知识;
-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 务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 (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 (四)正确处理学校、单位、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团结 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 (五)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 交纳会费。
- **第八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所在工会分会 提出,由校工会宣布其退会。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 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离休、退休,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第九条 对不执行校工会决议、违反本工作规程的会员,给

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 开除会籍。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条 校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 (二)校工会的各级组织机构由民主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三)校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并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 (四)校工会委员会应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 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 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工会组织的领导机构,每5年为一届,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召开,代表合一。 代表一般以工会分会为单位,按照确定的名额和条件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

校工会组织按照校、院(处、馆、所)、系(室)分别设置校工会委员会、工会分会、工会小组。

第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

机构,按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设委员 21 名(与教代会执委会人员相同),每届任期5年,由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5%。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由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校工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经费审查、女工工作、 宣传教育、民主管理、青年工作、生活福利、文娱体育等工作机 构。根据工作需要校工会可对工作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委员会由3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设主任1人,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女职工委员会由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女代表 等额选举产生,委员会由5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设主任1人, 由女职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工会分会一般按学校二级党组织的属地设置,受同级党组织、校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为主,由 3~7人组成,每届任期 5年,由所在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 5%。设主席 1人(原则上由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可设副主席 1至 2人。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分会应召开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七条 工会小组一般按系(室)或行政处(室)设立, 受工会分会和同级党组织直接领导,设小组长1人,成员2-3名, 由本小组会员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

第四章 职责任务

- **第十八条** 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职责任务包括:
-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养教职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营造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继承和发扬川农大精神,组织教职工开展教学竞赛、社会服务、管理服务等活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建设知识型、创新型、技能型教职工队伍。
- (四)加强教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 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 (五)加强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筹

备和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执行代表大会决议,深入推进校务公开,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协调和指导分会工作,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 (六)做好教职工维权工作,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问题。 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维护 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 (七)做好服务教职工工作,竭诚为教职工服务,倾听教职工意见,反映教职工诉求,协助学校党委和行政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开展困难教职工帮扶,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工会分会的职责任务:

(一)在校工会和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教育教职工遵纪守法,培育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技术业务

学习,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技术业务素质,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 (二)弘扬劳模精神、科学家精神,传承川农大精神,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建设之中,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开展教学竞赛、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管理服务等活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教职工队伍。
- (三)依法筹备和召开本单位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贯彻大会决议和校工会的决定,组织会员开展各项工会活动。
- (四)了解和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带领本单位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让教职工知校情、议校事、谋校政,推进基层管理民主化进程。
- (五)依法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的基本职责,参与协调劳动人事争议工作,促进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和工作氛围。
- (六)组织开展有特色、有新意、适宜本单位教职工需求的 思想教育、业务技能、文化体育等活动,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 和生活质量。
- (七)搞好部门工会组织建设。慰问特困和患病、伤亡教职工及其家属。管好、用好工会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工会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做好本组会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带领会员积极参加学

校的政治、文化、业务学习,提高会员队伍素质,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 (二)动员会员参加单位的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本单位的教 学科研、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创新活动。
- (三)做好本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关心会员生活,热心为会员办实事,对生病会员进行慰问。
- (四)加强工会小组的自身建设,定期开好小组民主生活会, 传达校工会及分会的决议,进行会员权利、义务教育,做好发展 新会员工作。

第五章 工会干部

- 第二十一条 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教职工信赖的专兼职工会干部队伍。
- 第二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做到:
-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在会员中起带头作用。
- (三)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如实客观反映教 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竭诚服务教职工。
- (四)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依法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 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 第二十三条 任期内各级工会干部职位因各种原因出现空缺时,应按以下办法和程序进行替补,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
 - (一)工会小组长空缺时,由其工会小组全体会员选举产生。
- (二)工会分会委员、副主席、主席空缺时,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工会分会协商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充分酝酿后,提交工会分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工会审批。
- (三)校工会委员空缺时,由原所在单位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校工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补缺;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出现空缺时,由学校党委和校工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过充分酝酿,由校工会全委会进行选举,并报学校党

委和上级工会审批;以上选举结果在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时均予以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经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报学校 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2016年7月18日 学校颁布的《工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